知悉项目特殊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意向承租贵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新白广城际九佛站侧式站房马头庄 3-6 层公寓（以下称项目），合计 12176 平方米。

经贵司充分披露项目及我司实地考察项目，在贵司招租时，签署租赁合同前，我司已充分了解并已经熟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项目所涉规划、建设、验收、消防、产权证照情况，项目结构、配套设施设备情况、项目位置、周边地区的已开展及可能开展的建设、道路通达性、环境、采光、噪音、交通、公共设施等可能将对本项目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经营的情况等。

我司承诺，不会就项目本身及周边的已有或可能产生的对本项目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向贵司提出任何诉求、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成本等），不会将该些情况作为不履行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张合同不成立、无效、不生效，拒绝交纳租金或要求减免租金，要求解除合同等）的抗辩理由。

特此说明及承诺！

意向方：

2026 年　月　日